

正本

##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地址：106042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 
號 2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電話：(02) 2732-3576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穎字第 1140058 號

傳真：(02) 2732-3731

速別：普通件

承辦人：張震宇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e-mail：a25055819@yahoo.com.tw

附件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、114 年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申請表

主旨：為增進會員福利，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向上，本會特辦理 115 年度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活動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中華民國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小學、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高中、高職（包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）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
(三) 大專（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）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
三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 未繳交完成常年會費者。

(三) 入學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
(四)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、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小學、國中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(二) 高中、高職（包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）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(三) 大專院校(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)、大專(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)，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符合第二項獎勵對象之會員，請於受理時間內，填妥申請書(附件二)，並檢附 113 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，一併寄交本會辦理。

六、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於 114 年 11 月起通知領取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宗穎

#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向上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中華民國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限：
  - (一) 小學、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者。
  - (二) 高中、高職(包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)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  - (三) 大專(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)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 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。
  - (二) 申請手續：
    1.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(如所附格式)。
    2. 繳交該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影本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(以上四份影本均需具備)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 小學、國中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 - (二) 高中、高職(包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)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- (三) 大專院校(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)、大專(包含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或二年制、三年制專科)，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勵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 未繳交完成常年會費者。
  - (三) 入學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  - (四) 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、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之預備金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## 115 年度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公司行號 名 稱		申請人 (負責人)		會員 編號	
子女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與申請人之關係		就讀校名 科系年級			
113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平均分數		操行分數			
<p>申請公司行號： ( 蓋章 )</p> <p>負 責 人： ( 蓋章 )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p>附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申請時應備齊以上四項附件，否則不予受理)</p>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查 意見		初核	

114 年 9 月 1 日 製表